全球环境基金“中国污染场地管理项目”

**新增活动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

**工作大纲**

（CN-40）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POPs公约)《国家实施计划》有关要求，控制并逐步消除POPs污染地块环境安全隐患，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与世界银行合作开发了全球环境基金“中国污染场地管理项目”。项目旨在提升我国污染地块管理能力，并对POPs污染地块（含其他污染物）的环境危害识别和清理进行示范。项目活动包括三部分，场地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危险化学品污染的场地清理示范和项目管理。2023年3月项目进行了重组，重组后新增了约10个关于场地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的活动。

按照项目总体安排，拟聘请一位顾问开展全球环境基金“中国污染场地项目”新增活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工作。

**二、项目目标**

根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导则、规范以及世行环境和社会安保政策的相关要求，开展新增活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涉及指南编制、技术验证和场地调查等活动。评估新增活动在实施期间和产出结果对环境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出消除或减缓建议。

**三、****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针对项目新增活动，系统识别活动实施过程中、其相关设施和产出成果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开展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消除或减缓其负面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工作应以世界银行集团《环境与社会框架》、《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OESRC Advisory Note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he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等以及本项目《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MF）为指导。承担顾问需要按照世行《OESRC Advisory Note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he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对新增技术援助类型进行划分，并根据不同类型技术援助确定所需要分析和评价的环境社会风险和影响的范围及可能需要使用的评价工具及产出。根据技术援助活动的类型，可能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复杂程度，产出的环境和社会评价成果会不同，可能是《环境社会评价报告》或者仅仅是技术援助报告的一个章节。承担顾问需要根据新增技术援助活动提前确定环境社会评价产出，并在《开题报告》中加以明确，并报世行审查和确认。

**任务1 场地项目新增活动实施过程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项目新增活动范围涵盖场地修复前、修复中和修复后阶段。内容涉及地方和团体标准指南的编制、信息化平台建设、场地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技术验证、规划利用、复垦、场地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防控和项目宣传推广等能力建设咨询活动。承担顾问需要审查新增活动的实施或设计方案，对新增活动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进行评估，评估过程要关注并考虑利益相关方的需求，提出减缓措施。

**任务2 场地项目新增活动的产出成果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承担顾问需要审查新增活动的产出成果，并对新增活动的产出成果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审查其对相关利益方的影响，进行与环境和社会风险相匹配的公众参与工作，并提出减缓措施和体现在最终的项目新增活动产出成果中。

1. **报告产出**

1、新增活动实施过程和产出成果：具体的形式和审查要求见三、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五、实施周期**

项目预计总时间1.5个人月。

**六、资质要求**

聘用咨询顾问资质要求

（1）注册环评师、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以上；

（2）具有至少5年环境影响评估和社会影响评估相关报告编写工作经历；

（3）熟悉污染场地相关政策；

（4）熟悉世行环境和社会安保政策。

**七、对咨询顾问提供的支持**

1、项目实施相关文件，包括项目协议、项目环境社会管理框架等；

2、项目相关方及专家资源的沟通联络。